看房时不慎从楼上摔下受伤致残
她向中介和业主索赔639万元

海口中院：房屋所有人赔偿被告132万余元，中介公司赔偿99万余元

本报讯 海口人张琳是两个孩子的母亲。2015年的一天，她陪同母亲看跃层复式房时，不慎从房屋的二层摔下，致脊髓损伤后遗截瘫，构成一级伤残，住院51天共花费医疗费110735.97元。随后，张琳将房产中介公司和房屋所有人告上法庭，索赔639万元。法院是怎么判的呢？请接着往下看。（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记者 吴兴

相中跃层复式房，女子看房时不慎从二层摔下受伤

张琳住在海口，买房是她的梦想。2015年的一天，她在网上看到海口市某小区10楼108房的房源信息，房屋的户型、价格等都合适，张琳便打算实地看房。

据悉，108房的所有人是王硕。2014年10月，王硕的父母将108房房产证影印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房产中介海南百年红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红公司），委托该公司推荐出售此房。

2015年4月，王硕通过他的父亲王勤雇用张冬等装修工人对108房进行装修。因为该房是跃层复式，从房屋首层到第二层没有正常通道，装修工人遂在房屋的第二层凿开一个洞口拟作为建造连接一、二层之间的楼梯所用。在楼梯建造完工之前，暂时以竹梯作为连接108房一、二层的临时通道。

2015年4月25日上午，百年红公司工作人员通知王勤要带张琳去看房，并询问王勤“那边有工人施工吗？”王勤回复“应该有”，并将装修工人陈某的联系方式给了工作人员。当日108房并未施工，张琳和母亲及百年红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某来到108房时，陈某恰好不在，因此房间内没有人，不过房门是开的。

张琳和李某某直接进入108房，在李某某的劝说、协助下，张琳穿着高跟鞋，攀爬竹梯上到108房的二楼。张琳在二楼看房时，踩到二楼地面洞口上的覆盖物，从二楼洞口坠至一楼受伤。随后，张琳被李某某从10楼的108房移到1楼的草坪上等候救护车，并于当日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51天后出院，共花费医疗费110735.97元。

2016年1月21日，经张琳自行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张琳伤残等级、护理依赖程度、后续康复费用进行评定。经鉴定，张琳脊髓损伤后遗截瘫构成一级伤残。

随后，张琳将王硕和百年红公司告上法庭，索赔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390787.49元。

不服一审判决，中介公司和房屋所有人提起上诉

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硕、百年红公司各自向张琳支付赔偿款826903.45元（未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王硕、百年红公司各自向张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法院宣判后，王硕、百年红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

王硕辩称，张琳身体受伤，自己没有任何过错，对张琳不负有任何民事责任。李某某和张琳未经允许、在房屋内没人的情况下，擅闯私宅，属严重违法行为，王硕对其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百年红公司辩称，该公司不存在过错也不存在过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百年红公司作为中介公司，对房屋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不知情。张琳作为一个成年人，在查看房屋时没有注意安全，是造成本次伤害的重要原因。

二审判决：房主赔偿132万余元，房产中介赔偿99万余元

海口中院认为，张琳从楼上跌落致残，并非是某个行为人的故意所为，而是由于多种过失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本案中，王硕、百年红公司及张琳都应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责任。故一审认定张琳因伤残所受的各项损失共计3307613.78元，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应予支持。但对各方的责任比例确定不当，本院应予调整，王硕应承担40%的侵权责任，百年红公司应承担30%的侵权责任，张琳自负30%的责任。

海口中院终审判决，王硕向张琳支付赔偿款1323045.52元；海南百年红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向张琳支付赔偿款992284.14元。

望海国际平安夜播撒爱心
传递温暖

本报讯 为传递企业社会责任与温暖，望海国际昨日13时30分举办“平安夜与幸福携手”活动，活动持续到当日17时，其间通过一系列趣味体验给小朋友带来一份专属的圣诞欢乐与温暖。

此次活动邀请了大林小学10名四年级小学生参与，通过望宝快闪观赏、游戏互动、手工体验等活动让孩子们体验了一个别样的圣诞节。昨日14时，“美食每刻”时分，望海国际工作人员组织大林小学的孩子们走进必胜客，一起动手制作美味的披萨。“很高兴能与望海国际一起做这个公益活动，看到小朋友们灿烂的笑脸，我们很有满足感。”必胜客工作人员表示。

活动最后，望海国际为孩子们准备了惊喜环节，特意安排圣诞老人给他们一一派发礼品，有望宝玩偶、平安果、糖果以及写满祝福语的贺卡。这些精心准备的礼物着实让孩子们高兴坏了。

此次公益活动体现了望海国际搭载自身资源，主动担当起社会责任理念的倡导者和引领者的决心，望海国际未来将继续坚持慈善公益事业，致力于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感恩社会、回馈社会的赤诚之心。

记者 沈丽焕 文/图

“贯彻十九大 走进新时代”
海口琼山区举办2018年迎新合唱音乐会

本报讯 12月23日晚，“贯彻十九大 走进新时代”海口市琼山区2018年迎新合唱音乐会在海南省图书馆报告厅拉开帷幕。

当晚8点，伴随着悠扬的钢琴声，琼山海韵合唱团用美妙的歌声，演绎脍炙人口的中外名家经典曲目，为广大干部群众奉献了一场高雅的音乐盛宴。音乐会还邀请了海南红棉合唱团友情演出，表演海南红棉合唱团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唱节中荣获中老年混声组金奖的曲目。

琼山区委副书记、区长陈昊旻在致辞中说，2018年琼山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带领全区50万干部群众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奋力新作为，实现新目标，努力建设美好新琼山。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林颖 龙泉

多次关照他人中标项目
收受48万好处费

省公路管理局琼中公路分局局长王光科犯受贿罪，获刑4年

本报讯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路分局局长王光科（男，1972年9月7日出生于澄迈县，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在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职期间，利用自己系公路相关招标项目、邀标项目业主单位领导的职务之便，帮跟他事先打过招呼的刘某等人拉海榆中线等部分路段改造工程。期间，他共收人好处费48万。海南一中院终审以受贿罪判处王光科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5万元。

记者 吴兴

局长开口推荐一下，就收到22万好处费

2012年下半年，刘某通过打听得知琼中公路分局即将对“牛营线什那二桥改建工程等3条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安保工程”项目招标，就找到王光科帮忙，希望王光科向负责招标监管工作的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管理科科长陈某某推荐他建设该项目。

王光科答应刘某的请求后，向陈某某推荐了刘某。在陈某某的帮助下，刘某以江西某公司投标并中标海榆中线等路段的工程。为感谢王光科，刘某分三次送给王光科共计22万元。

为他人中标项目予以关照，14万元进腰包

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琼中公路分局先后对“牛营线什那二桥改建工程”等项目进行招标。为了能够中标上述工程，庄某在投标前均去找王光科帮忙，让其给予关照。王光科均向招标代理公司推荐庄某挂靠的公司。随后，庄某挂靠的公司中标上述工程项目。

为感谢王光科，2012年至2014年期间，庄某在琼中县营城宾馆附近分四次共送给王光科14万元。因慑于国家的反腐形势，2014年春节过后不久，王光科将5万元退还给庄某。

此外，王光科还帮助李某、王某等人拿下工程，数年来共收受他人好处费48万元。另查明，案发后庄某退还赃款5万元。

终审判决 王光科犯受贿罪，获刑4年并处罚金25万元

琼中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光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8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故判决被告人王光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一审判决后王光科不服，上诉至省一中院。

省一中院认为，上诉人王光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贿赂共计48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予追究。故作出终审判决，上诉人王光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5万元。

海南无线电培训中心
省劳动厅领导，特种操作证（含高压电工），紧抓易考良机，复审需提前三个月。1月6日、13日连考2期。我校一直连续每期均大面积高分满分通过。同时，优质低价全包（含包南方电网审批合格送电）承接配电工程。
办公地址：海府路公交车南亚广场站旁海滨假日酒店大楼B501室
考证培训电话：65358801 13034991990 13976097631
工程服务电话：18918019517
广告

海口琼山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巡讲团
走进乡镇幼儿园普法

本报讯 近日，虐童事件频频曝光，最高检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为了响应高检院的号召，12月21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巡讲团走进琼山区云龙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守护未来，法治护航”主题活动，这是该检察院法治巡讲团在幼儿园巡讲的第一站。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分管法治巡讲活动的副检察长陈才及区教育局相关领导参加了活动。下一阶段，该检察院巡讲团将继续在辖区内开展针对幼教群体的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努力守护下一代的美好生活。

记者 畅凯